

证券代码: 688658 证券简称: 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2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核酸药物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 本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延缓、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 截至目前,公司核酸药物处于在研及临床研究阶段,尚未实现产品上市及商业化销售。创新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环节多等特点,后续临床试验进程、试验结果、注册审批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当前行业需求增长前景、公司研发管线布局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综合作出的判断,但由于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实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投资概况
公司将核酸药物确立为未来核心战略发展方向,为进一步完善核酸药物靶点研发、工艺开发、中试放大规模化商业化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拟在杭州投资建设核酸药物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实施建设,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签署相关协议、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等项目等。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的信息

1.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股权投资
项目/资产名称	核酸药物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拟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用地证明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项目总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建设内容	拟建设核酸药物研发、中试、商业化生产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 否

证券代码: 688525 证券简称: 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 2026-03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翠园南区 2 号楼 3 楼 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 T2 会务空间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0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9,741,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9,741,31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9.6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9.67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思成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通讯方式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黄炎峰列席了本次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9,257,241	96,626	203,256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8,076,014	90,4623	641,360

3.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6 年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8,929,112	90,4269	606,727

证券代码: 603359 证券简称: ST 东珠 公告编号: 2026-03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893,751.63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81,427,809.0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68.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893,751.63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81,427,809.0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68.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 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02,686.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70,565.6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融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 002458 证券简称: 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106,412,9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3,812,500 股后的股本 1,082,600,415 股为基数,以该股本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24,780,12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转增股本的比例 = 转增股份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 10 = 324,780,124 股 ÷ 1,106,412,915 股 × 10 = 2.935433 (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据此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1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1 + 0.2935433)。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以该股本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亦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106,412,91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23,812,500 股后的股本 1,082,600,415 股为基数,以该股本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24,780,12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06,412,915 股增加至 1,431,193,039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 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2. 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603399 证券简称: 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 2026-025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并计划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区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目前双方已初步达成相关投资协议,公司将于近期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5.94 亿元人民币(持股 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 0.06 亿元人民币(持股 1%)。公司与永盈新材料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新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宜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3358 证券简称: 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丹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暨公司董事刘丹群女士实施此前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丹群持有公司股份 23,487,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触及 5% 预警线。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丹群	24,810,387	5.21%	22,487,067	4.09%
合计	24,810,387	5.21%	23,487,067	4.09%

三、减持后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刘丹群女士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群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刘丹群)。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88193 证券简称: 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1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期间: 适用
- 因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93	仁度生物	A股 停牌	2026/5/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的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及其其他股东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宜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5228 证券简称: 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8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作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有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6 年 2 月 3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1.66	6,000	25.38
杭州银行“锦享”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6,000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2.00	6,000	30.25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